



时隔近20年首次“大修”,应对新型社会治安问题

治安管理处罚法哪些修订与你我密切相关

日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刑法室负责人表示,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施行已近20年,我国经济社会发生了很大变化,社会治安形势、治安管理处罚制度也发生了变化。为适应治安管理新形势新要求,应对治安管理新情况新问题,有必要修改完善治安管理处罚法,与时俱进完善相关制度。新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哪些网友关注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将对我们的生活产生哪些影响?

1

网友关注一： 被打还手还算不算互殴？

新规：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受处罚。

“法不能向不法让步”。近年来，司法机关通过办理一系列正当防卫案件，努力激活正当防卫制度在刑事司法领域的适用，取得良好效果。但与此同时，在治安管理领域，由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有些地方在处理治安案件时倾向于“和稀泥”式执法，导致“被打还手就是互殴”的观念一度先入为主。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为此增加一条规定：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受处罚；制止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较大损害的，依法给予处罚，但是应当减轻处罚；情节较轻的，不予处

罚。这一规定有效构建衔接治安管理处罚与刑事处罚的规范体系，为公民对抗不法侵害提供完备的法律规范依据。

正当防卫条款写入治安管理处罚法，在审议时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赞同，认为这一条款让公民制止不法侵害更有底气，也更有利于公安机关分清是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有专家建议，为了增强正当防卫条款适用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还需要建立细化的认定标准和细则，增加防卫过当给予处罚的条件，补充不属于防卫过当的具体情形，同时做好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提升专业素养和执法能力。

2

网友关注二： 未成年人违法还会“一放了之”吗？

新规：对14—16周岁以及16—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可以依法执行拘留。

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是此次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的重要内容之一。

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14—16周岁以及16—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这一规定辅之以教育矫治措施，有利于帮助未成年人悔过自新。”该负责人表示，但实践中，有的未成年人故意利用未成年人身份多次违反治安管理被抓获多次、屡教不改，有的违法情节严重，社会反映强烈。为此，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14—16周岁以及16—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14—16周岁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依法执行拘留。

对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既不能简单地“一关了之”，也不能“一放了之”。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做好衔接，明确规定对因不够年龄不予治安处罚，或者不执行拘留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还对依法治理学生欺凌作出具体规定，明确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同时规定，学校不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严重学生欺凌或者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的，责令改正，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3

网友关注三： 遛狗不拴绳，还敢任性吗？

新规：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将给予罚款或拘留处罚。

近年来，违规饲养烈性犬、犬只伤人的情况时有发生，社会反映强烈。很多地方都出台了涉养犬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对养犬管理制度、养犬人的权利义务等作出规定，要求在饲养过程中依法履行义务，维护必要的社会安全环境，不损害他人合法利益。

“此次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增加了两种具体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据该负责人介绍，一是违规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二是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这两种行为将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处罚。

该负责人还表示，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出售、饲养行为是否违法，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明确规定进行认定。同时，处罚时根据案件情况和过罚相当原则，对违规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致使违规饲养的动物伤害他人的，依法给予罚款或者拘留处罚；对虽不是烈性犬等危险动物，但饲养中未采取安全措施，如遛狗不拴绳，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法给予罚款或者拘留处罚。对涉养犬纠纷，公安机关要注重依法处理，对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调解处理，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4

网友关注四： 一朝犯错，还会困扰终生吗？

新规：对治安违法记录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对外公开。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处罚程序、执法监督等规定，着重规范保障公安机关执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在保障执法需要方面，增加规定：可以向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委托异地公安机关询问、远程视频方式询问；为查明案件事实可以提取或者采集有关信息、样本；在执法办案场所进行询问、扣押、辨认以及当场处罚且被处罚人无异议的可以由一名警察进行；在异地执行拘留等。在规范执法活动方面，与行政处罚法修改等衔接，完善立案程序，强化办案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完善检查、扣押审

批手续，增加规定案件的集体讨论、法制审核程序，适当扩大听证范围等。

为体现执法人性化，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被决定执行拘留处罚的人，或者正在执行拘留处罚的人，遇有参加升学等重要考试、子女出生或者近亲属病危、死亡等情形的，可以申请暂缓执行拘留或者出所。

此外，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还明确规定对治安违法记录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对外公开，有关国家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封存的违法记录情况予以保密。（彭波）

链接

近年来，治安管理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有的在现行法律法规中还没有明确规定。“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有必要将一些危害行为纳入治安管理处罚，为公安机关执法提供法律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刑法室负责人表示。

此次修订增加的违法行为包括：将以抢夺方向盘、殴打、拉扯驾驶员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高空抛物，违规燃放携带明火的升空物体，违规飞行“无人机”等增列为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并给

予处罚；将组织、胁迫未成年人从事有偿陪侍的行为纳入治安管理处罚；将采取滋扰、纠缠、跟踪等方法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虐待老幼病残人员，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等行为增列为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并给予处罚；将盗用、冒用个人、组织身份、名义招摇撞骗，娱乐场所和特定行业经营者不依法登记信息，非法安装、使用窃听窃照器材，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等增列为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并给予处罚。

（据新华社报道）